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2022年7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陈洲甸、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2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五、收购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17
十六、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17
十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18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欧美克、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
交易对方	指	曹智、商勇
本次收购	指	陈洲旬拟受让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2,250,000 股，陈彬拟受让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3,010,050 股，李勇拟受让商勇所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同时，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后，收购人将持有欧美克 51.16% 股份。
本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四川兴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欧美克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均为欧美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欧美克任职时间较长，对欧美克的业务有深刻的理解，也比较看好欧美克未来的投资价值。因此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进而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有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并获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陈洲旬，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华西医科大学会计；1999年1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深圳沙井德铭塑胶文具厂财务总监、生产总监、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欧美克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欧美克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欧美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陈彬，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物资公司七桥供应站物资计划员、会计、库房主任、站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物资公司经营办主办；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四川天驰油气田建设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主办科员、部门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成都布鲁斯盖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1年1月先后担任欧美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欧美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

李勇，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自200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以来，一直任职于欧美克；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欧美克研发副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兼任欧美克研发副总监、国际项目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担任欧美克技术

总监；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欧美克研发总监兼西南项目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欧美克副总经理。

陈蔚，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1987年7月至1989年7月于四川局川西南矿区32450钻井队任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于塔里木四川固井队担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4年10月任四川局井下作业固井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5年12月于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钻井监督办任监督；1996年1月至2000年5月在四川局井下作业处历任经营科副科长、计划科副科长、市场开发部副部长；2000年5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欧美国际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欧美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欧美克总裁、董事长、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欧美克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欧美克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欧美克董事。

陈建，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0年至2000年任成都市金牛区市容环卫局驾驶员、机务；2000年至2004年作为个体户承包建筑工程；2004年至今任欧美克双流分公司经理并于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欧美克监事；2019年1月至今，兼任欧美克生产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欧美克监事会主席。

李传义，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1993年至2002年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职员；2003年至2006年任欧美科(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库房保管员、后勤部经理；2007年至2017年2月历任欧美克西北区域副经理、西北区域经理、营销副总监、市场总监；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欧美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欧美克职员。

潘军，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1990年12月至1992年6月于新疆新源县36229部11分队（地炮侦察专业）服役；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于新疆吐鲁番市36175部队政治处服役；1994年1月至2001年12月于新疆吐鲁番地区土地勘测规划院先后任技术员、勘探室主任（测量工程师）、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测量室

主任、院长助理（主管测量技术）；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吐鲁番地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社会事务科；2005年5月至2018年2月先后任欧美克服务工程师、西北区域副经理、西南区域经理、技术服务部经理等职；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欧美克技术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欧美克技术副总监兼安全副总监。

上述收购人中，陈蔚、陈彬、陈建系兄弟，潘军为陈蔚妹夫。

收购人陈洲旬、陈彬、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均为欧美克在册股东；收购人李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欧美克的资格。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

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交易收购人陈洲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7.47%；陈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曹智所持公司股份 3,010,05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10.00%；李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商勇所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欧美克总股本的 7.97%。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 5.97 元/股，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5,730,498.5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

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承诺书，并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成都本 该如此农业 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人民币	销售：农副产品、冷鲜肉、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日用品；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副产品 销售	收购人陈 彬直接持 有其 8% 股权
2	成都掌中 亿联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	软件与信 息技术服 务	收购人陈 彬直接持 有其 4% 股权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农副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金属制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品牌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成都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钢材, 建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耗材的全自动化生产装备	收购人陈洲甸直接持有其 12.76% 股权

注: 在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表中均为收购人关联企业。

被收购方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工程技术开发, 油田化学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并提供专业化的现场工程技术服务。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经营范围,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陈蔚直接持有欧美克 18.57% 股份, 收购人陈彬直接持

有欧美克 4.40% 股份，收购人陈洲旬直接持有欧美克 1.10% 股份，收购人李传义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潘军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陈建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李勇未持有被收购人欧美克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欧美克 25.72% 股份。

陈洲旬担任欧美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彬担任欧美克董事、总经理；陈蔚担任欧美克董事；陈建担任欧美克监事会主席；李勇担任欧美克副总经理；李传义、潘军为欧美克员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九、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陈洲旬、陈彬、李勇、陈蔚、陈建、李传义、潘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股权出让方曹智、商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无其他后续计划。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欧美克的全体股东名册、无限售股东名册，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本次收购标的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欧美克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收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欧美克股份时，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欧美克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欧美克 2022 年 1 月至今的银行流水及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欧美克交易情况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均为被收购方欧美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与欧美克签订劳动合同并获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欧美克之间未发生交易。

收购人均为被收购方欧美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条不适用。

十五、收购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陈蔚直接持有欧美克 18.57% 股份，收购人陈彬直接持有欧美克 4.40% 股份，收购人陈洲旬直接持有欧美克 1.10% 股份，收购人李传义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潘军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陈建直接持有欧美克 0.55% 股份，收购人李勇未持有被收购人欧美克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欧美克 25.72% 股份。

经核查欧美克的全体股东名册，收购人持有的欧美克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

十六、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欧美克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欧美克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欧美克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欧美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欧美克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欧美克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后续不向欧美克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会利用欧美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欧美克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欧美克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十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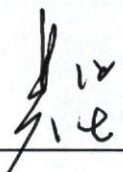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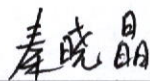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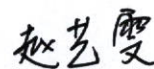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晓晶



赵艺雯

